

1. 什麼是資優（G&T）課程？

資優課程（Gifted & Talented，簡稱 G&T）是紐約市教育局為支援成績優異的學生而提供的特別教學。

資優測驗總分獲得 90 分或以上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學區的資優課程。學區資優課程在學區的小學裏開設，並優先錄取那些居住在學校所服務的當地社區內居住的學生。就讀學區資優課程的學生會在主要科目共同上資優課，不過也可能與不在資優課程的學生一起上其他課，例如體育或藝術。

資優測驗總分獲得 97 分或以上的學生有資格既申請學區資優課程，也申請全市資優學校。全市資優學校從所有行政區招生，沒有根據所居住的學區而提供的入學優先權。這些學校的所有學生都入讀資優課程；學生並不以劃區學生身分入讀這些學校。全市資優學校採用全校範圍的教學模式，其教學大綱和教學方法都是特別針對資優學生而量身定做的。

有些資優課程是從 3 年級開始。我們會根據多重衡量標準來錄取學生，包括：通過成績報告卡上面的成績來展示學業表現；出勤；表明學生資質優秀的行為特徵，比如很好奇、很有學習積極性、學東西很快等。

紐約市教育局致力於為所有符合資優課程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殘障學生。

2. 殘障學生可以讀資優課程嗎？

可以。所有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如果其年級是幼稚園至三年級，我們都鼓勵學生去參加資優課程的入學考試程序。殘障學生如果符合資優課程的水準，他們會在所讀的資優課程獲得需要的服務和支援。殘障並不是阻擋學生讀資優課的障礙，資優課程也不是阻擋學生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障礙。關於紐約市教育局如何為殘障學生提供服務的詳細情形，請參考[為學齡孩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家長指南（Family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for School-Age Children）](#)。

3. 資優課程的入學程序是否在意學生有殘障情形？

不在意。學生是否獲得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是取決於衡量其資格時的表現如何以及有沒有名額，而不在意學生有沒有 IEP（個別教育計劃）、IESP（個別教育服務計劃）、或 504 特殊照顧計劃。如果建議學生獲得特殊交通服務，那麼學生會在讀資優課的場所獲得特殊交通服務。其他所有學生會按照學生交通辦公室訂定的[指南（guidelines）](#)獲得交通服務。

4. 當一名殘障學生接受了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之後，接下來應該做什麼？

如果一名有 IEP 或 IESP 的學生接受了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那麼錄取學生的學校的 IEP 團隊會過目學生的 IEP 或 IESP，考量學生有哪些優勢和弱點，然後與家長一起商量怎麼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有 IEP 或者 504 特殊安排計劃的學生在讀資優課程時，會盡可能安排學生在限制最小的環境裏與其他接受普通教育的同學一起上課。

IEP 團隊在決定學生需要什麼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的時候，會考慮到學生在接受資優課程的高水平教學時，這個教育要怎麼才能滿足學生在學業、社交、以及情緒方面的需求。另外 IEP 團隊會確

保任何幫助學生順利過渡到資優課程的支援辦法，都會記錄在學生的 IEP 材料裏面。如果考慮要更改服務或支援辦法，學校會把評估予以更新，體現學生目前有什麼需求。

5. 殘障學生在參加資優測驗時能不能獲得測驗特殊照顧？

可以。提出測驗特殊照顧的學生，包括有 IEP、IESP、或 504 計劃的學生，可能可以符合資格在資優測驗上獲得特殊照顧，前提是這種照顧的形式不會更改測驗要衡量什麼的目的。

資優測驗對所有學生都是不限制時間的，而且在測驗過程中，所有學生都有休息的機會，這樣他們不需要在同一個題目上長時間集中精神。對於學前班學生，測驗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屆時負責測驗的人也同時擔任書記員。

6. 殘障學生的家長如何提出在參加資優測驗時，學生需要特殊照顧的要求？

如果家長想讓子女參加資優測驗，需要提交一份測驗申請表（Request for Testing，簡稱 RFT）。家長可以在[網上](#)提交 RFT 表格，或者填寫並提交[資優手冊（G&T Handbook）](#)裏面的 RFT 表格。

在 RFT 表格的「測驗服務資訊」（Testing Services Information）這個部分，家長可以提出要求特殊照顧，而且註明希望子女以哪種語言參加測驗。家長可以註明試卷的字體是否需要特別大的，或者也可以提出其他測驗特殊安排。選擇後面這個選項的家長，紐約市教育局會直接與您聯絡，確保您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提出的特殊照顧。

目前在一所紐約市教育局的學校讀書的學生（除學前班學生以外）會在上學日的某一天在學生的學校參加測驗。測驗協調人在決定測驗特殊照顧時，會考慮學生各方面的需求。在學前班、特許學校以及非公立學校讀書的學生會在周末參加測驗。如果學生沒有 IEP、IESP 或 504 計劃，紐約市教育局會考慮其他材料來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特殊照顧。

7. 如果特殊照顧的要求沒有被批准，那麼殘障學生的家長怎樣提出申訴？

如果家長認為資優測驗的執行有失當之處，包括如果是沒有妥善實施特殊照顧而造成的失當，那麼家長可以舉報這個事情，發電子郵件給評估辦公室，電子郵件是 ServiceCenter@schools.nyc.gov，或者寫信給：

Office of Assessment
G&T Test Administration
44-36 Vernon Boulevard
Room 202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關於上訴程序的具體截止日期和規定，請參考[資優手冊（G&T Handbook）](#)。

8. 資優課程怎麼支援殘障學生？

紐約市教育局為讀資優課程的殘障學生提供需要的服務與支援。各學校資優課程的教學辦法和材料是有所不同的。不會因為殘障學生讀資優課，就不提供給學生任何這些支援，而且學生還可能獲得額外的支援，幫助他/她順利過渡到資優課程。

9. 一旦學生進入資優課程，可否參加具體的評估來決定是否可以獲得某種教育服務？

可以。所有老師必須要辨別出哪些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援，在給學生介紹特殊教育服務之前，所有學生必須能夠獲得「介紹前服務」以及基於證據的讀寫干預服務。

如果懷疑一名讀資優課的學生可能有殘障情形，應該介紹學生接受評估。可以由家長主動提出介紹要求。學生的學校要負責評估學生，如果符合資格，要給學生制定 IEP。如果學生符合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可以繼續讀資優課程，並且同時獲得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援。